

临清市尚店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件和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编制而成。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组成部分。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尚店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以来，尚店镇政府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全镇工作和公众期盼，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发布各类政府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展现工作成效，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有力地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切实增强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我镇坚持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要求上报和发布权威信息，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

开、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保密审查、工作考核、年度工作报告等制度，对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及时更新反馈相关信息。

（二）加大依法行政公开力度。我镇制定的相关政策，及时完善上传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做好各类事项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政府信息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及时公开，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2022年共公开政务信息124条。

（三）积极回应热点政务舆情。我镇开展了政务舆情检测和分析工作，做好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引导社会预期。2022年市长信箱反馈问题0条。

（四）按照要求及时更新信息。我镇严格按照聊城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责任分工表和临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布内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确保不出现有目录无内容现象，并且及时更新各类信息，保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

（五）依申请公开。根据《条例》和《2022年临清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环节标准和责任分工，制定了统一格式答复书样本。确保在法定时限内以严谨规范形式进行答复。

（六）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临清市人民政府网站是尚店镇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同时，注重提升政务新媒体发

布时效，坚持移动优先策略，重要政务会议活动、通知公告、气象预警等信息当日发布，确保发布时效。

（七）监督保障。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积极探索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信息公开考核制度、政务公开社会民主评议制度，督促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对出现失密泄密问题进行严格责任追究。2022年，尚店镇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发生泄密事件和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科研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企业	机构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我镇政府着力发挥政府信息服务作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发展，但与人民群众的期望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信息的形式较为单一，发布的信息内容过于严肃，网络传播影响力有限；二是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还需加强，有些目录还不完善；三是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等。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年，我镇将继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内容建设，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以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公开政府信息；二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平台，切实保证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及时性，在发挥媒体平台的基础上，打造全媒体信息公开格局；三是进一步健全制度，在广

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共收到人大建议0件，政协提案0件。